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法律顧問、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將名下所有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NeuroTech Limited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2)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郵編：20120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9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neurotech.com)刊發。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7
2. 建議重選董事.....	7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4.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7
5.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12
6.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12
7. 責任聲明.....	13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3
9. 推薦建議.....	14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5
附錄二 — 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0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售價」	指	出售獎勵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相關費用
「採納日期」	指	股份計劃成為無條件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郵編：201203)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5至49頁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獎勵」	指	根據股份計劃授予的獎勵，可以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獎勵的相關新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7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且就股份計劃而言，要約可向載體(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作出，或以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作出類似安排，惟須達致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自聯交所取得豁免，如適用)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包括根據股份計劃獲授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本公司將於提出要約時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緊接有關獎勵的要約日期十週年前一日
「行使價」	指	就特定購股權而言，相關承授人可於行使特定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已行使獎勵股份」	指	承授人於獎勵歸屬後已行使的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計劃條款接受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45至49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價」	指	就特定股份獎勵而言，相關承授人認購股份(包括股份獎勵)須支付的每股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最短期限」	指	就獎勵而言，該期限自要約日期起至緊接一週年前一天結束
「要約」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授予獎勵的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附錄二「7.計劃限制及額外批准」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	具有附錄二「3.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依據」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上限」	指	具有附錄二「7.計劃限制及額外批准」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	指	根據股份計劃，在行使期內以按發行價認購獎勵股份的權利而歸屬的獎勵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45至49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計劃，在行使期內以按行使價認購獎勵股份的權利而歸屬的獎勵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股份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終止日期」	指	於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前一日的營業日結束
「信託」	指	具有附錄二「7.計劃限制及額外批准」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MicroPort NeuroTech Limited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2)

執行董事：

謝志永先生
王亦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博先生(主席)
王琳先生
吳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胥義博士
張海曉博士
蕭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張東路166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合理所需資料，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董事；(ii)建議續聘核數師；(iii)採納股份計劃；及(iv)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決定。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第26.4條，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彭博先生、謝志永先生及吳夏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合資格且願意接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1)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2)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的境外及境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提供二零二三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服務或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一事，其已建議董事會將有關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及提請股東批准。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相對熟悉本集團的財務及事務，董事會認為畢馬威會計師務所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及其他相關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4.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1) 緒言

本公司目前沒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建議採用股份計劃，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股份計劃將符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

董事會函件

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2) 目的

股份計劃的目的載於附錄二「1.目的」一節。

(3) 條件

股份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採納：

- (1)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計劃；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獎勵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及確定其資格的標準載於附錄二「3.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依據」一節。

雖然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並不限於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惟本公司認為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可能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選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作為承授人的標準詳情載於附錄二「3.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依據」一節。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挑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及授予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

以確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所作出及將作出的貢獻。

(5) 歸屬期

獎勵的歸屬期載於附錄二「5.歸屬期」一節。該章節亦載有董事會可授予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的獎勵的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某些情況下(如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5.歸屬期」一節第(1)至(3)種情況)，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獎勵持有人而言並不公平；(ii)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快歸屬期獎勵的靈活性；及(iii)本公司應可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自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短於本通函附錄二「5.歸屬期」一節規定之最短期限的情況屬適當，且與股份計劃之目的致。

(6) 受股份計劃規限之最高股份數目

就根據股份計劃可授出之所有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載於附錄二「7.計劃限制及額外批准」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82,658,100股。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無變動，因行使根據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8,265,810股，相當於於股份計劃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董事會函件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上限為582,658股股份，相當於於股份計劃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上限的釐定依據為(i)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潛在攤薄效應；(ii)在實現股份計劃的目的與保護股東免受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予大量獎勵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ii)在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範圍；(iv)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及(v)本公司預計大部分獎勵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此需要保留計劃授權限額的較大部分以授予僱員參與者。本公司認為，1%的比例下限將在需要時提供足夠數目的股份作為對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激勵，惟不會導致現有股東股權過度攤薄，同時允許董事會授出獎勵予明確識別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類別，這將使本公司受益。經考慮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創新驅動和技術驅動性質，本公司認為需要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上限，以便本集團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對價形式花費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在其領域具有特殊專長或能為本集團提供有價值的專長及服務的人士並與之合作。儘管本公司過往並無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上限屬適當合理。該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上限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

(7) 業績目標及退扣機制

除董事會釐定並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函件所規定外，股份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相關獎勵前須達到的任何業績目標，亦無規定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獎勵的退扣機制。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相信，此舉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根據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制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董事會提供合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

(8) 其他

本公司深知，儘管股份計劃不限於本集團之執行人員及雇員，惟採納股份計劃將不構成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公開要約及招股章程規定。

概無董事現為及將成為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亦無直接或間接於受託人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運作的適用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乃一項僅由受託人在市場上收購的現有股份撥資的股份獎勵計劃。因此，股份獎勵計劃為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現有股份計劃。除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向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的股份計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股份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股份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9)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10) 展示文件

股份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neurotech.com)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可供查閱。

5.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9頁)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計，即合共58,265,81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回購任何股份。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6.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9頁)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計，即合共116,531,620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回購股份之數目。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本公司相關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文件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根據章程細則第19.7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章程細則第20.1條，每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medneurotech.com)。閣下須按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董事；(ii)建議續聘核數師；(iii)採納股份計劃；及(iv)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彭博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

(1) 彭博先生

職位及經驗

彭博先生，出生於一九六八年，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其後一直擔任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董事長。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彭先生於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超過21年的經驗。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微創醫療集團，其後彼於微創醫療集團相繼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市場發展經理、人力資源總監、國內營銷副總裁及首席營銷官。彭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起於上海微創醫療擔任首席營銷官及自二零一三年起於微創醫療大中華執行委員會擔任主席，彼主要負責整體營銷管理。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彭先生亦一直於上海微創心脈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微創心脈」)擔任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大動脈及外周血管器械，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016)。

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於中國獲得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現稱為長春理工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服務年資及董事酬金

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已就彭先生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其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彭先生可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新選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

向彭先生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

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身份	股權百分比
彭先生	微創醫療	實益擁有人 ⁽¹⁾	0.42%
	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微創心通」)	實益擁有人 ⁽²⁾	<0.1%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末，彭先生(i)於869,496股微創醫療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因根據微創醫療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的購股權而於6,841,170股微創醫療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Pokang Limited為一家由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彭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末，彭先生於54,304股微創心通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彭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2) 謝志永先生

職位及經驗

謝志永先生，出生於一九七六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集

團，其後一直擔任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謝先生亦於本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董事及管理職務，包括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於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擔任董事兼總經理。

謝先生於神經介入行業擁有超過23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於上海微創醫療相繼擔任研發工程師、支架研發部門經理及研發總監，主要負責冠狀動脈支架、外周血管產品及神經介入產品的研發(包括領導APOLLO™顱內動脈支架系統(「APOLLO™顱內支架」)的研發工作)。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榮獲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榮獲上海市政府頒發的上海市科學技術獎一等獎，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榮獲上海浦東新區人民政府頒發的上海市浦東新區科技進步獎二等獎，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獲中共上海市委組織部及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選為上海市領軍人才，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選為正高級工程師。彼擁有中國及海外授權專利100項，主持省部級項目9項，主導研發的2款神經介入醫療器械獲納入國家藥監局「綠色通道」，4款被評為上海市創新產品。

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主修通信工程學，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項目管理碩士學位。

服務年資及董事酬金

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就謝先生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一事與其訂立服務合約。謝先生可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新選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向謝先生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

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先生擁有本公司125,775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先生亦(i)於655,387股微創醫療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因根據微創醫療的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而於380,347股微創醫療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吳夏女士

吳夏女士，出生於一九八一年，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

吳女士於醫療行業的研究及私募股本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吳女士獲調任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中金資本的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中金康瑞壹期(寧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整體投資及管理。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吳女士亦一直擔任泛生子基因(控股)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GTH」)董事以及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醫療器械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60))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榮獲華興資本頒發的「二零一八年度年輕派卓越PE投資人」。

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得英國華威大學經濟及金融學碩士學位。

服務年資及董事酬金

吳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與吳女士就其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吳女士可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新選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向吳女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

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一般資料

概無有關彭先生、謝先生及吳女士各自的資料須予披露，彭先生、謝先生或吳女士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並無其他有關彭先生、謝先生或吳女士重選連任的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下文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惟該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股份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視為影響股份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目的

股份計劃的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成功。股份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助力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與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2. 股份計劃的管理

股份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所有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或其詮釋或應用或影響的決定(除股份計劃另有規定及無明顯錯誤外)須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市規則及股份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股份計劃條文；(ii)釐定根據股份計劃獲得獎勵的人士，以及有關該等獎勵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或發行價；(iii)對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就管理股份計劃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決定或判斷或規定。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將管理股份計劃的授權分派予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可設立一間信託(「信託」)，並委任一名受託人持有股份，以(i)持有本公司為特定合資格參與者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ii)結算獎勵；及(iii)為管理及實施股份計劃而採取其他行動。信託受託人須受本公司指示。

信託的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將就上市規則項下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3.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依據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依據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符合資格參與股份計劃的因素包括：(1)僱員參與者的表現；(2)僱員參與者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質素；(3)僱員參與者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4)受僱於本集團的年期；及(5)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本公司為一家領先的醫療器械集團，專注於神經血管器械的創新、製造及營銷。本集團關聯實體涉及範圍廣泛的醫療器械，包括心血管器械、骨科器械、心律管理、血管內及外周血管器械、心臟瓣膜、手術機器人、手術及其他器械等業務。該等關聯實體的高級職員及僱員掌握必要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支持及協助本集團發展。儘管相關實體參與者可能不會直接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委任或僱用（否則將被歸類為僱員參與者），但鑑於彼等與本集團的密切企業及協作關係以及與本集團業務密切相關，彼等仍然是本集團的寶貴資源。因此，本公司意識到彼等過往或未來所作貢獻的重要性，並考慮將其納入。將相關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將使本公司能夠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對價形式花費現金資源），以獎勵屬於相關實體參與者，但可能在其領域具有特殊專長或能為本集團提供有價值的專長及服務的人士並與之合作。在釐定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依據時，董事會將計及（其中包括）：

- (a) 相關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經驗；
- (b) 其專長及技能、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相關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間長短；
- (c) 在提高營業額或溢利及／或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專長方面，相關實體參與者給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或預期產生的積極影響；

- (d) 相關實體參與者有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
- (e) 相關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在研究、產品開發或商業化方面的成功所作出及給予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數量，及／或相關實體參與者未來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能夠給予或作出的其他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數量；
- (f)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相關實體參與者對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可能通過協作關係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符合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持續和經常性服務的人士，且屬於以下任何類別，惟不包括就集資、併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

(1) 諮詢人員及顧問

- (a) 該類別指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關本集團產品研究、開發、生產或商業化的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的獨立諮詢人員及顧問，或涉及與本集團不時開展的主要業務活動有關的領域，或涉及從商業或戰略角度而言屬適宜及必要的領域，並通過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介紹新客戶或商業機會及／或應用其在上述領域的專門技能及／或知識，幫助維持或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 (b) 董事會須全權酌情考慮(其中包括)：
 - (i) 相關諮詢人員及／或顧問的技能知識及專長，包括其能力及技術訣竅；

- (ii) 其在相關行業的經驗及人脈；
- (iii) 其研發能力；
- (iv) 與本集團之間的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
- (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涉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以隨時由第三方取代以及相關取代成本)；
- (vi) 相關諮詢人員及／或顧問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 (vii) 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特別為該諮詢人員及／或顧問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產品開發或商業化、收益或溢利增加，或由該諮詢人員及／或顧問提供的服務引致或帶來成本降低；及
- (viii) 其他因素，包括惟不限於相關諮詢人員及／或顧問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作用。

(2) 提供者、承包商、分銷商及代理商

- (a) 該類別指(i)本集團生產所需的專業材料、零部件提供者，(ii)承擔本集團研究及生產分包工作的承包商，及(iii)本集團醫療器械及其他產品在中國及海外的分銷商及代理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醫療器械開發、生產及銷售，需要最優質的製造材料及最高精度及質量的生產技能及技術，同時本集團產品的營銷及分銷需要深入了解醫療器械市場及行業趨勢。該等提供者、承包商、分銷商及代理商類別下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為各自領域的專家，具備有利於本集團發展的知識和技能，彼等通過對製造材料的選擇及採購、零件及半成品的生產以及市場知識

及情報提出建議，協助本集團實現產品商業化、滲透市場、增加市場份額並提升本集團業績。

(b) 董事會須全權酌情考慮：

- (i) 有關提供者、承包商、分銷商或代理商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
- (ii) 有關提供者、承包商、分銷商或代理商的表現及往績記錄，以及其交付優質服務或產品的能力；
- (iii) 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年期；
- (i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有關提供者、承包商、分銷商或代理商的服務是否涉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 (v) 有關提供者、承包商、分銷商或代理商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及戰略價值；及
- (vi) 其他因素，包括惟不限於有關提供者、承包商、分銷商或代理商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作用。

4. 要約及接納

根據股份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惟非必須)隨時及不時以及於採納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向其絕對酌情選擇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並使其受限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該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該要約。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除非如此，否則無效)，指明獎勵的條款，其中可能包括獎勵股份數目、發行價或行使價(如適用)、歸屬標準及條件、行使期、任何必須達到的最低業績目標、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

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退扣機制，以及本公司認為必要的任何有關其他詳情，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按要約函的條款持有獎勵及受股份計劃的條文約束。要約應在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可供有關的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代表)接納。

當本公司收到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的複本，連同本公司收到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付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金額(如有)作為授予要約的代價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就所有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獎勵股份而接納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的獎勵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須就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接納要約。已提呈要約但未獲接納的相關獎勵股份將告失效。

5. 歸屬期

除下文規定的情況外，獎勵必須由承授人持有不短於最短期限的期間方可行使。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僅向僱員參與者授予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的獎勵：

- (1) 向新入職者授予「補足」獎勵，以代替其在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購股權或獎勵股份；
- (2) 授予因身故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被終止僱用的僱員參與者；
- (3)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發放的獎勵，其中包括如不為因為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提前發放惟不得不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
- (4)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例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或

(5) 以業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授予。

6. 行使價及發行價以及行使獎勵

(a) 行使價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中的最高者：

- (1)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的收盤價；
- (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天在聯交所交易的每日報價單所示的平均收盤價；及
- (3)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b) 發行價應為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價格，並在要約函中通知承授人。為避免疑問，董事會可釐定發行價為零。

(c) 凡根據第8條或第9條授予的獎勵，就上述第(1)段及第(2)段而言，董事會(或其管理股份計劃的授權委員會)或其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提議授予的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有關獎勵的要約日期，而上述規定應比照適用。

(d) 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獎勵可由承授人(或在承授人身故的情況下，由承授人的個人代表)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獎勵將予行使，以及所行使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即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i) 各通知均必須附有所發出通知所涉及的獎勵股份的行使價或發行價(如適用)全部金額的匯款。

- (ii) 在收到通知及匯款後二十一(21)天(或本公司因適用的法律或監管限制而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更長期限)內，本公司應酌情安排以下列方式兌付已行使獎勵股份：
- (aa) 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的繼承人，如承授人的個人代表行使)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的繼承人，如承授人的個人代表行使權利)發出所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股票；
 - (bb) 安排將已行使獎勵股份轉讓給承授人(或承授人的繼承人，如承授人的個人代表行使)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的繼承人，如承授人的個人代表行使)發出有關所轉讓股份的股票；
 - (cc) 通過匯款至承授人(或承授人的個人代表)指定及提供的銀行賬戶，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的繼承人，如承授人的個人代表行使)支付通過聯交所設施以現行市價在市場上出售已行使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及
 - (dd) 安排發行已行使獎勵股份或指定其為承授人(或承授人的繼承人，倘承授人的個人代表行使)的經濟利益而持有的已歸屬股份，之後，承授人(或承授人的繼承人，如承授人的個人代表行使)將有權獲得未來已支付或應支付的已行使獎勵股份的股息，而承授人(或承授人的個人代表)將有一次性選擇權，要求本公司通過匯款至承授人指定及提供的銀行賬戶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的繼承人，如承授人的個人代表行使)支付於歸屬日期與承授人通知本公司行使一次性選擇權的日期已行使獎勵股份現行市價的差額。

7. 計劃限制及額外批准

計劃授權限額

- (1) 根據股份計劃可於任何時間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即58,265,810股。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獎勵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上限

- (2) 在上文第(1)段的規限下，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於任何時間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獎勵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內相等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的股份數目（「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上限」）。就計算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上限而言，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獎勵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更新

- (3) (a)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三週年或之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上限。因行使所有(i)股份計劃下的獎勵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經「更新」）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為了根據本第(3)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明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
- (b) 在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均應得到獨立股東的批准。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授予

- (4) 本公司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必須在尋求批准前授予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為了根據本第(4)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明可能獲授該等獎勵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或發行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至於授出購股權，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8. 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

- (1) 任何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獎勵，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或其聯繫人為獎勵的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2) (a) (i) 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將導致在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
- (ii) 如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股份獎勵(即不包括授予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授予該

人士的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該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

則該購股權的授予必須由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一份通函。該通函必須包含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
 - (c) 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的規定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予的各方，可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惟彼等的意圖必須在發給股東的相關通函中說明。
 - (d)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予該獎勵而進行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3) 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化，如首次授予的購股權需要該批准，則必須由股東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除非該變化根據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9.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應享權利

如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會導致在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該授予必須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該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及於十二(12)個月期間曾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解釋獎勵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或發行價）必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對於授出購股權，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10.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獎勵可在要約規定的期限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有關獎勵的要約日期十週年的前一天。

董事會可酌情在授予有關獎勵的要約函中指明行使獎勵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除董事會決定並在授予相關獎勵的要約中規定外，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沒有任何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才能行使獎勵，亦無任何退扣機制讓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獎勵。

11. 對要約時間的限制

在以下情況不得作出要約：

- (1) 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佈後的交易日；及
- (2) 在緊接以下時間較早者之前一(1)個月開始期間：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無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要求）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業績的最後期限。

至業績公告日期結束的期限(或在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內。

- (3) 對於受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約束的合資格參與者，在該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交易股份的期限或時間內。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享有

獎勵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向任何第三方或就任何獎勵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承授人將使本公司有權取消任何授予該承授人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聯交所可考慮授予豁免權，允許將獎勵轉讓給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繼續滿足股份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13. 終止僱傭或董事職位的權利

如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1) 承授人犯有嚴重的不當行為；
- (2) 承授人被判定犯有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有關的刑事罪行(如董事會如此判定)；
- (3) 承授人已無力償還、破產或已與承授人的債權人作出一般安排或和解；或

- (4) 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董事會確定的可以終止承授人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

在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並在停止日期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時間內不能再行使。

在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如承授人因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承授人的僱傭合約(所有證據令董事會滿意)退休，或承授人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倘沒有出現上段所述的可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或董事職位的事件，承授人可以在該終止日期後的九十(90)天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尚未行使的有關購股權將在上述期限結束時失效並終止。

14. 身故權利

如承授人在全數行使獎勵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如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倘沒有出現第13條規定的可作為終止該人士僱傭關係或董事職位理由的事件)：

- (a)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的個人代表在身故後一百八十(180)天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可根據股份計劃的規定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在上述期限結束時失效；
- (b) 就股份獎勵而言，任何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應即告失效，而本公司應在承授人身故後兩(2)年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限內酌情將有關數目的已歸屬但尚未交付的獎勵股份或該股份獎勵的實際銷售價格(以下簡稱「利益」)交付予承授人的繼承人，或如利益將成為無主財物，則利益將被沒收並停止轉讓，且該等利益將告失效；

15. 傷害、殘疾、健康欠佳或退任的權利

若承授人因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全數行使獎勵前，因傷害、殘疾、健康欠佳或退任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在終止日期後六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限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全部或部分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未行使的獎勵應在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16.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

如作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1) 如承授人為相關實體參與者，其因辭任、解聘、解僱或退任而不再與相關實體有關聯；
- (2) 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存在違約行為；
- (3) 在董事會全權及絕對認為承授人的聘用或任命已被終止；
- (4) 董事會全權及絕對認為承授人不再對本集團的發展或成功作出貢獻，或已成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競爭對手；
- (5) 該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還，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一般安排或和解；
- (6) 承授人有任何嚴重的不當行為，或
- (7) 承授人被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不包括董事會全權及絕對認為不會使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名譽受損的罪行），

則獎勵(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失效，並不得行使。

17. 因其他原因停止的權利

如承授人因任何原因(除上述第13至16條規定的原因外)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的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停止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惟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不應失效，或確定該獎勵的行使應受的條件或限制。

18. 關於公司交易的權利

- (a) 如本公司的控制權因合併、安排計劃或全面要約而發生變化，或本公司解散或清算，本公司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加快給予僱員參與者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及／或確定該獎勵的行使應受的條件或限制。
- (b) 就第18(a)段而言，「控制權」應具有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規定的含義。

19. 取消獎勵

除非得到相關承授人的同意及董事會的事先批准，否則不得取消所授予的任何獎勵。如本公司取消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的授予，該新的授予只能根據上文第7條所載股東批准的可用限額在股份計劃下進行。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上限時，取消的獎勵將被視為已使用。

20. 股本變更的影響

如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股份計劃仍然有效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化，而該事件為由本公司的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分或削減股本(作為交

易代價的股份發行除外)所引起，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資本化發行除外)，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

- (1) 彼等認為，調整(如有)應該公平合理地進行，無論為一般或為任何特定承授人；
- (2) 股份計劃或任何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只要其未獲行使)；及／或
- (3) 任何獎勵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並應進行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調整，惟：

- (a) 所作該等調整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 (b) 所作該等調整應以承授人將獲得該人士在緊接該事件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獎勵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為基礎(根據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的上市規則指引或解釋而解釋)；
- (c) 本公司發行證券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應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此類調整的情況；及
- (d) 就任何此類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解釋及其附註。

根據上述原則及認證程序，默認調整方法如下：

- (1) 在資本化發行或供股情況下，本公司將通過應用聯交所刊發的常見問題解答第072-2020號「關於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附錄」(「補充指引」) A(a)及A(b)節中聯交所規定(並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獎勵數量及經調整行使價，載列如下：

$$\text{新獎勵數量} = \text{現有獎勵}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text{CUM/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之權益

R = 認購價

- (2) 在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情況下，本公司將採用聯交所在補充指引B節中規定(並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獎勵數量及行使價，載列如下：

$$\text{新獎勵數量} = \text{現有獎勵}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F = 分拆或合併或削減因素

任何與獎勵的股份數目及本節所述的任何事項有關的爭議，應交由本公司核數師或其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應作為專家而不為仲裁人行事，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性及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21. 股份的排名

屬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獎勵的股份不應支付股息。因行使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約束，並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之日已發行的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2. 股份計劃的期限

股份計劃在終止日期前一直有效及具效力，此後將不再授予獎勵，惟股份計劃的條文在終止日期或之前授予的任何獎勵的行使或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文可能需要的情況下仍然有效。

23. 對股份計劃條款的修改

股份計劃可由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進行修改，惟條件為：

- (1) 對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任何事項的任何修改，以利於合資格參與者，均必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2) 如首次授予獎勵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根據股份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更除外)；
- (3) 對董事或股份計劃管理人修改股份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更，必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4) 股份計劃或購股權的修訂條款應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及
- (5) 該等修改不得對在該等變更前已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獎勵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大多數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而這是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對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而要求。

24. 股份計劃的條件

股份計劃的條件為：

- (1)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計劃；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5. 獎勵失效

獎勵將在以下最早的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承授人違反第12條之日；
- (c) 第13條至第20條中提到的相關期限屆滿或相關事件發生時；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26.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終止股份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再提供獎勵，惟於所有其他方面，股份計劃的條文在之前所授出任何

獎勵的行使或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下仍然有效，且在該終止前所授出的獎勵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股份計劃行使。

27. 雜項

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要求。

本公司將持續就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不時遵守有關法定要求及上市規則。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82,658,1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582,658,10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58,265,81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除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外)悉數撥付。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除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外)。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在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即上市日期)起)	26.70	22.50
八月	26.80	20.15
九月	24.55	18.84
十月	26.05	23.40
十一月	25.90	20.20
十二月	24.45	19.34
二零二三年		
一月	25.10	15.90
二月	16.92	13.86
三月	17.42	14.00
四月	15.86	13.3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64	10.86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進行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croPort Scientific Investment LTD(「**MP Scientific**」)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35%。MP Scientific由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微創醫療**」)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微創醫療被視為在MP Scientific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的購回授權的條款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微創醫療及MP Scientific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9.28%。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購回會導致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董事不會在聯交所進行股份購回。

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及購回授權所受限條件(如有)獲達成的情況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在購回授權獲其股東批准及購回授權所受限條件(如有)獲達成時，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MicroPort NeuroTech Limited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2)

茲通告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郵編：20120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新委任彭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
2. (b). 重新委任謝志永先生為執行董事。
2. (c). 重新委任吳夏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2.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股份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授權董事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i) 根據股份計劃規則授出獎勵；
 - (ii)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股份計劃行使獎勵而可能須予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
 - (iii) 管理股份計劃；及
 - (iv) 採取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藉以使股份計劃全面生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後，批准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上限」。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內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彭博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章程細則第19.7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根據章程細則第20.1條，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均獲得一票。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為確定符合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最後股份登記日)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一份載有有關本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資料之說明函件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謝志永先生及王亦群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博先生、王琳先生及吳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胥義博士、張海曉博士及蕭志雄先生。